

附件 8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 11 包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830 号，2026 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1 号）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蓝东腾牌静电复印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盐城东腾纸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6.54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盐城东腾纸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2 日

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1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5-0830号，2026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复印纸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（采购包号：11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本公司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）

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，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章）：盐城东腾纸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2日